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區 政 行 政 科	一、區公所 組織規程 及業務分 層負責明 細表	一、區公所組織規程及 編制表修正之擬議 事項及行政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區公所業務分層負 責明細表訂定及修 正之擬議事項及行 政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區行政法 規	本局業管之區公所行政 規則協調、轉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區政監督	一、各區(復興區除外) 召開區務會議之開 會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區務會議會議紀錄 之轉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與會議紀 錄內容相 關業務之 科室。	
		三、區政聯繫會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里長、里幹事聯繫 會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里幹事服勤管理考 核獎懲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配合其他局處協調 督導區公所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區公所預算協助聯 繫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其他區政聯繫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區政業務 考核	區政業務考核擬議、聯 繫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區里行政	一、區公所與府屬機關 業務協調聯繫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依實際需 要決定會 辦機關	
		二、市長訪視各區公所 聯絡事項及交辦事 項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區 政 行 政 科	五、區里行政	三、里幹事服勤、考核及其他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民政業務工作聯繫會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區級一般會議指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區級各種重要會議紀錄之審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本府或中央辦理之民政人員訓練、講習計畫之訂頒及實施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績優里長、鄰長核定表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區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年資證明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里基層工作經費	一、執行項目或內容疑義之請示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區執行情形彙計表之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里基層工作施作項目核定、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執行事項督導、查核及檢討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區 政 行 政 科	七、福利互助	本市各級民意代表與里長福利互助申辦核撥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里民大會及基層座談會	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日程表報核、建議案轉發、派員督導及法令宣導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里鄰長業務	一、里鄰長研習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里長證明書核發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里長涉訟、停職、解職、辭職、死亡、代理及補選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里長事務補助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里長健康檢查費、保險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鄰長工作協助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鄰長遴、解聘名冊備查。	擬辦	核定				
		八、里鄰組織活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其他里鄰長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業務	一、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實施要點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區 政 行 政 科	十、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業務	二、督辦各區公所辦理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復興原住民區自治監督業務	復興原住民區自治監督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復興區民代表會業務	一、代表會宣誓就職之誓詞及當選人資料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議事日程表、議事錄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代表會主席差假、出國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代表會自律規則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代表會會務及其他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本市各區里長及復興區區長、代表之服務事項	年度採購及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自 治 行 政 科	一、行政區域調整	一、桃園市行政區域圖印製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行政區域調整聯繫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自治 行政科	一、行政區域調整	三、各區轄鄰調整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	一、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補助經費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計畫修正或對於執行項目或內容疑義之請示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列管及查核各項補助案執行事項之進度及督導查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各區執行情形彙計表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三、市民活動中心	一、配合物力調查、動員業務提供資料統計。	擬辦	核定				
		二、列管及查核補助市民活動中心工程執行進度。	擬辦	核定				
		三、市民活動中心業務督導、聯繫及核銷撥款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其他市民活動中心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公共工程建設、設備補助款及其他區公所補助款	一、公共工程建設、設備補助款及其他補助款合約書及相關資料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計畫修正或對於執行項目、內容疑義之請示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列管、督導及查核執行進度。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自治 行政科	四、公共工程 建設、設 備補助款 及其他區 公所補 助款	四、執行情形彙計表之 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其他補助款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區公所辦 公廳舍興 建（整） 建或修繕 工程補助	列管、查核補助辦公廳 舍興（整）建或修繕工 程、撥款及聯繫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區公共造 產業務	公共造產推動聯繫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災害防救	一、民政局災害防救業 務執行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應變中心民政組執 勤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區級災害防救有關 民政體系之整備及 應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督導區公所民政體 系平時減災及災害 防救演習、訓練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其他災害防救宣 導、配合事項。	擬辦	核定				
	八、政治獻金 法第七條	一、網頁資料維護相關 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業務聯繫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自治 行政科	九、選舉	市選委會補助經費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公民投票業務	市選委會補助經費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戶政科	一、戶籍行政	一、戶政業務計畫與執行：						
		(一)一般業務之督導與抽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業務之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工作競賽之計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戶政業務法令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及法令講習。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戶政會議之召開及議案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戶口校正及戶籍巡迴查對之督導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環境之改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七、戶政事務所電話住址異動等通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國籍業務：						
		(一)核准國籍一覽表之轉發。	擬辦	核定				
		(二)外籍人士歸化國籍測試。						
1. 測試通知單。	擬辦	核定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戶 政 科	一、戶籍行政	2. 測試成績單。	擬辦	核定				
		九、人口清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戶籍登記	一、身分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初設戶籍登記、遷徙登記、分(合)戶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出生地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教育程度註記之彙辦。	擬辦	核定				
		五、僑居國外人民身分登記。	擬辦	核定				
		六、協尋人口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重複設籍、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戶籍登記變更、更正、撤銷、廢止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入出境人口(含大陸港澳地區)戶籍登記及通報。	擬辦	核定				
		三、簿證管理	一、國民身分證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戶口名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印鑑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戶籍證簿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戶籍登記申請書副份之管理。		核定					
	六、自然人憑證推廣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戶 政 科	三、簿證管理	七、護照親辦之人別確認。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戶政資料	一、戶政資料連結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戶政資訊化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戶政電腦化作業通報及日常維護管理。	擬辦	核定					
		四、中文戶籍資料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英文戶籍資料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親等關聯資料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戶籍統計	一、各種戶籍人口資料統計彙編及表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人口資料之提供。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戶政事務所各項表報：							
		(一)彙辦。	核定						
		(二)補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禮 儀 事 務 科	一、殯葬管理業務	一、公立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立殯葬設施之督導、評鑑及獎勵。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禮 儀 事 務 科	一、殯葬管理 業務	四、殯葬服務業之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他縣市無主墓遷葬公告之處理。	核定					
		七、查詢殯葬服務業負責人資格。	擬辦	核定				
		八、殯葬服務業跨縣市營業之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二、祭典	一、辦理忠烈祠春、秋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 228 紀念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辦理 928 祭孔釋奠典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禮俗	一、有關民間不良風俗改進及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二、有關禮俗事務在法令範圍內指復及轉遵。	擬辦	核定				
		三、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之推行。	擬辦	核定				
		四、辦理聯合奠祭、聯合海葬。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禮 儀 事 務 科	三、禮俗	五、辦理市民聯合婚禮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辦理元旦升旗典禮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兵 役 科	一、兵籍調查	一、徵兵及齡役男名冊轉錄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役男徵額異動管理登記聯繫事項。	擬辦	核定				
		三、兵籍調查統計資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徵兵處理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徵兵檢查	一、體位區分標準疑義解釋及請示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延期檢查及複檢役男清查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三、未到檢役男清查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四、役男徵兵檢查統計資料。	擬辦	核定				
		五、體檢(含代檢)表冊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三、申請複 檢、驗退	一、驗退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接洽複檢醫院檢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抽籤	一、役男抽籤軍種兵科類組配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役男抽籤事故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役男抽籤統計資料。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兵 役 科	五、徵集	一、交姓名冊、兵籍資料彙整移轉及事故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二、可徵役男人數清查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未報到役男查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志願入營服役原因消滅補辦徵處事項。	擬辦	核定				
		五、補充兵役檢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	一、申請補充兵役案件疑義請示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申請補充兵役案件調查及清查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七、役男申請服替代役	一、年度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疑義請示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申請提前退伍、退役	經核定提前退伍、退役案件轉發區公所及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兵 役 科	九、僑民、大陸來台及歸化國籍役男管理	一、僑民、大陸來台及歸化國籍役男服役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疏漏徵處案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調查登記列冊清查及異動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十、預備軍(士)官考選徵訓	一、預備軍(士)官考選體檢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預備軍(士)官體檢資料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預備軍(士)官錄取名冊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四、錄取預備軍(士)官已報到、未報到、退訓等登記徵處事項。	擬辦	核定				
		五、兵籍資料及交接名冊移轉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一、志願役服役	一、志願役入營及考軍校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二、兵籍資料建立及移轉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二、緩徵處理	一、核准在學緩徵審查案件。	擬辦	核定				
		二、核准因案緩徵審查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緩徵原因消滅補辦徵處事項。	擬辦	核定				
		四、緩徵法令解釋請示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兵 役 科	十三、役男出境	出境案件申請書核備。	擬辦	核定				
	十四、役男異動	一、役男異動聯繫事項。	擬辦	核定				
		二、補辦徵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行方不明役男查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撤銷行方不明補辦徵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妨害兵役	一、妨害兵役案件之調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現役逃亡協查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六、役政綜合業務	一、年度役政業務督考之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役政人員調訓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戶役政系統版本更新承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系統操作意見反應彙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後備資料主檔比對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入營輸送	一、年度役男入營汽車輸送車輛招標及經費簽核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年度役男體複檢、入營平安保險招標及經費簽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兵 役 科	十七、入營輸送	三、年度役男入營文宣品招標及經費簽核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服役役男權益	一、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等級核定、變更及複查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服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金、安家費各項補助費、傷亡慰問金簽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役男家屬各項補助案件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列級家屬異動處理。	擬辦	核定				
		五、生活扶助各項經費發放統計表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傷殘、死亡、撫卹通報之承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傷殘、死亡一次及三節慰問金之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死亡慰問、傷殘住院三節慰問。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服役役男服務連線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兵 役 科	十九、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一、役男需求調查核定及分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役男身分證校正、遺失申辦、役籍管理、薪俸陳報、扣薪、折抵役期、申退證明事項。	擬辦	核定				
		三、各項役男管理報表陳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役男訪視及心理輔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役男服勤評量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績優役男審核推薦表揚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役男因病、因案停役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役男出境申請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役男緊急醫療補助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服勤處所管理人員講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替代役役男現役轉屬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替代役役男定期服裝儀容檢查、基本教練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替代役備役管理	一、核發及補發替代役備役役男各項證明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兵 役 科	二十、替代役 備役管 理	二、替代役因病停役體 格檢查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替代役備役退役報 到、異動管理。	擬辦	核定				
		四、停役原因消滅回役 或免予回役審查核 定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替代役備役役男各 項統計表彙報事 項。	擬辦	核定				
		六、替代役備役轉(免、 回、除、禁)役之 承轉與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一、兵役 宣傳 及慰 勞	辦理三節勞軍相關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二、後備 軍人 管理	一、梯次退伍離營狀況 分析統計表、零星 退伍報到列管人數 統計表及後備軍人 資料清查成果統計 表陳核。	擬辦	核定				
		二、離營清冊及不能離 營清冊之核對及歸 鄉報到表之轉發。	擬辦	核定				
		三、後備軍人清查及管 理業務聯繫協調事 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兵 役 科	二十二、後備 軍人 管理	四、後備軍人異動、轉 (免、回、除、禁) 役及體格檢查相關 事項。	擬辦	核定					
		五、後備軍人動態統計 月報表陳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辦理後備軍人管理 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三、桃園 市軍 人忠 靈祠 (軍 人公 墓) 管理	一、軍人忠靈祠維護與 修繕事項(10萬元以 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軍人忠靈祠維護與 修繕事項(逾 10 萬 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辦理春秋祭祀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四、其他 慰問	海南島陣前起義義士慰 問。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 書 室	府會協調聯 繫	一、開會日期轉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議事錄分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